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行慎樓 旭昇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12 月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7 日。
2.	昇降設備 公文梯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檢查維護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正常維護中。
3.	電器設備定期檢測	1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2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委託專業廠商每 2 個月辦理檢查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每 2 個月正常維護測試保養中。
4.	哺集乳室設施	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。	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，每月檢查設施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由分署員工專人負責賡續辦理正常維護中。